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專題課程施行辦法	文件編號：FB3-3-008
公佈日期：110年 05月 24日		頁次：1

93.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1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8.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8.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4 一〇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為培養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之能力並落實整合四年所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統開發專題及資管實務專題課程，分別於大二下學期完成分組並由指導老師帶領準備專題；課程學分配置在大三下與大四上兩學期共計 2 學分。

第三條 專題分為系統開發專題及資管實務專題，其製作內容分別為：

- 一、系統開發專題必須實作完成可以操作展示的資訊系統。
- 二、資管實務專題為資訊系統開發或運用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收集、資料分析並完成分析結果。

以上專題分為一般專題與建教合作兩類，均須符合系上繳交文件及公開報告程序等相關規定，公開發表須經審查委員共同決議，決議有通過、條件通過、不通過三種。條件通過須經指導老師複審通過始得通過。為不通過者，專題課程當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第四條 專任老師須於大二下學期4月底之前交予系辦專題製作相關參考資料，做為師生溝通的媒介，並由系辦統一提供給學生。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4月底前決定組員，每組組員人數為四-五人。小組成員需於5月底前完成與系上老師研討，並選定至少一位本系教師為指導與輔導的老師。建教合作專題經由系主任同意得以提前決定組員及指導老師。學生若有特殊狀況無法完成組員及指導老師的選定，得以經由系主任裁決組員人數、組別、或指派指導老師。

第五條 建教合作專題主要目的為擴展產學合作關係與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為主，須同時兼顧企業及學生權益，參與學生須以維繫產學合作關係為己任。建教合作專題合作項目需要以開發資訊系統為合作標的，產學合作內容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以進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專題課程施行辦法	文件編號：FB3-3-008
公佈日期：110年 05 月 24 日		頁次：2

第六條 專題第一學期末必須繳交系統分析文件或專題報告計畫書且於公開發表會報告；第二學期11/20前完成系統開發與測試的工作，並繳交系統開發文件(包括系統分析與設計文件、使用者手冊、技術文件)或專題成果報告且公開發表展示，於學期末前完成所有文件與系統的修改。

第七條 學生若中途變更指導老師，必須在該指導老師指導下通過兩個學期，若有特殊情況，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題競賽獲獎者有接受系上遴選指派代表本系參與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專題成果競賽的義務。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者，專題當學期學分不予通。

第十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資管系專題口試委員審定書(FB3-4-003)
- 2、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統開發專題審核手續單(FB3-4-004)
- 3、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管實務專題審核手續單(FB3-4-005)
- 4、專題問題集(FB3-4-006)